附件一：

2018年秋季认定教师资格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时   间** | **地   点** | **需提交材料** |
| **网上报名** | **9月30日—10月25日（工作日7：30-23：00）** | **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www.jszg.edu.cn** | **详见本公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需提交基本材料要求** |
| **现场确认** | **10月26日—10月31日** | **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区县教育行政部门** |
| **体  检** | **11月1日—11月10日** | **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或确认点）安排到指定医院** | **按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或确认点）要求提交** |
| **能力测试** | **11月11日—11月30日** | **认定机构通知（见网站公告）** | **按认定机构要求提交** |
| **证书发放** | **12月1日—12月10日** | **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区县政务服务中心**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 |

**注：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不安排现场确认、体检、证书发放相关工作。**

泸州市江阳区教师资格认定注意事项

**一、学历要求**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的学前教育专业（非学前教育专业人员不能申办幼儿教师资格）。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非师范专业人员不能申办小学教师资格证）。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本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同时具有相当于助理工程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二、普通话等级要求**

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幼儿园教师资格和初级中学语文学科教师资格，其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

申请认定除语文学科以外的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其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三、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其他条件、相关事宜及有关文件可在四川教育网教师资格认定栏目查询（网址：[www.scedu.net](http://www.scedu.net)）。**

**四、温馨提示:**

1.请务必牢记自己的网报号、登录密码、现场确认的时间和地点。

2.网上报名时必须按要求上传照片。

3.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上粘贴的照片和现场确认时交的照片必须一致。

4.咨询电话：0830-3123593

附件二：

|  |
| --- |
| 在职教师任教经历证明表 |
| 姓 名 | 　 | 性别 | 　 | 年 龄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教师资格证号 | 　 | 任教学科 | 　 | 工作单位 | 　 |
| 学校教务部门对现所任学科的教学评价 |  教导主任：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学校评语及意见 |  |
|
|
|
|
|
|  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
|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注：任教学科应写明：教学层次+学科。如：“高中数学” |  |  |  |  |